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新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